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8 号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学院坚持以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理念为引领，以满足企业发展和适应学生成长为最高追求，以‘点亮人性之美、发掘潜在之能’为育人理念，以培养具有必备的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职业岗位能力、满足汽车生产、销售、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培养目标。”修改为：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面向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和烟台市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以打造汽车办学特色和品牌为目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水平，建成省内一流、国内先进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章程第四条中“学院由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山东省与烟台市共管，以烟台市为主的管理体制。”修改为：“学院由烟台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山东省与烟台市共管，以烟台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学院教育引导 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

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条** 章程总则中原第九条“学院的校训是‘平而不凡’”，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院的校训是‘唯实惟新，平而不凡’”。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中“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修改为：“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原第十三条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中“中国共产党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修改为：“中国共产党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

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原第十四条第三项“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修改为：“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院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校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方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方法；

（三）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四）民主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向学院党委和主管部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院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负责教代会的日常事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负责教代会的日常事务。未获得学院教代会通过的事项，应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